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95 号

罪犯吉而么有阿木，女，1972 年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 (2016)川 34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吉而么有阿木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止。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9)川 34 刑更 166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119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8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12 月 1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和巡夜员岗位，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；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时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

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；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而么有阿木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而么有阿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而么有阿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